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至06年度會期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7月4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6年1月9日	<p>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提供一覽表，列明在過往4年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爭取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方面所做的工作，當中應連同時序表。有關資料應包括由該兩局局長發出的相關指示及政府當局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討論此事的場合的詳情；</p> <p>(b) 尋求法律意見，瞭解不為需由照顧者陪同才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及／或該等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會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p> <p>(c) 因應《殘疾歧視條例》所實施的平等原則，訂立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評估在每項可行計劃下受惠的殘疾人士數目，以及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討論該等計劃的財政影響；就有關計劃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尋求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律政司的意見。</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6年2月10日隨立法會CB(1)869/05-06(01)號文件發出。</p>

會議日期	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6年5月12日	<p>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向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董事局轉達一位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該位委員認為，從福利角度而言，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與向長者提供該等優惠的政策意向沒有分別。鑒於地鐵在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設施方面已投入巨額款項，因此，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鼓勵他們更多乘搭交通工具，使地鐵在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設施方面所作的投資更具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匯報地鐵董事局就這方面的考慮結果；</p> <p>(b) 向委員匯報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令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此點毫無疑問的未來路向；及</p> <p>(c) 應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磋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撥款安排。倘若公共交通營辦商不願自行提供票價優惠，應從福利或交通角度，擬訂給予資助以便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不同方案，供委員考慮。</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6年7月4日隨立法會 CB(1)1919/05-06(01) 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6年7月4日隨立法會 CB(1)1919/05-06(01) 號文件發出。</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4日